附件１

2025年山西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和山西省市场监管暨知识产权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25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5〕4号），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 山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等实施，持续强化法治保障，全面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继续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的打击和治理力度，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水平，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行政保护法治保障**

**1.推动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实施。**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学习宣贯。做好《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的学习贯彻。落实《商标行政执法证据规定》《商标侵权案件违法经营额计算办法》《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等执法规范。

**2.落实完善我省相关法律政策。**持续推进《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条例》《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山西老陈醋保护条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山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扎实落实。积极推动出台《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不断提升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二）筑牢行政保护工作基础**

**3.健全完善保护工作体系。**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研究制定加强我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年度推进计划。推进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高效运行，积极开展新能源、现代装备制造、新材料领域专利快速预审工作。加强与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沟通，及时听取知识产权保护意见建议，回应企业诉求。

**4.规范专利商标申请和使用。**加大《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贯彻力度，持续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核查工作。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加强对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单位和个人的信用监管和政策约束。及时处置上级交办和部门、地区转办的非正常专利申请重点问题线索。加强对查处使用带有欺骗性、不良影响等禁用商标违法行为的专业指导，对已经取得注册的，按程序逐级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依职权无效，加大无效决定生效后的跟踪处置。对于上级交办、转办的商标恶意注册申请违法案件线索，及时处置并反馈处理结果。

**5.强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监管。**深入开展全省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加强专利、商标代理信用监管，推广使用《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形成规范经营行为、降低执法成本、强化监管震慑的综合效应。

**（三）加大行政执法保护力度**

**6.加强专利保护。**持续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若干规定（试行）》等办案规范，不断畅通受理渠道，优化审理模式，加大办案力度，突出办理质效。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卷评查。发布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典型案例。加强专利行政裁决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办案业务能力和水平。充分依托技术调查官专家库、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等专业力量，为案件办理提供技术支撑。

**7.加强商标保护。**修订《全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加大对中华老字号、三晋老字号、“山西精品”等我省重点商标保护工作力度。加强对驰名商标的及时保护、重点保护、援引保护。加强对互联网领域利用关键词实施侵权、组合使用注册商标实施侵权、利用外观设计专利对他人在先注册商标实施侵权等隐蔽性侵权行为的专业指导。举办“我喜爱的山西商标品牌”电视大赛。推动“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在太原举办。

**8.加强地理标志保护。**认真落实《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有序推动原农产品地理标志转化。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和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年报制度。推动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制修订，进一步完善我省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体系。支持和鼓励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应用产地溯源等先进管理方法和工具，建立完善地理标志特色质量保证体系。高质量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和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建设。

**（四）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行政保护**

**9.加强新领域新业态保护。**深化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与文旅部门推进文旅行业的数据知识产权挖掘和登记，与文物部门共同推进对古建及各类文物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在数据交易流通、质押融资、价值评估等工作中的运用。认真学习《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探索研究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专利行政裁决等案件办理，提供精准指导服务。

**10.加强民生热点领域保护。**聚焦关系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食品药品、康复辅助器具、儿童玩具、家用电器以及绿色低碳技术等领域，加大对商标专利行政执法指导力度。加强对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经营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护航企业创新发展。加强对查处假冒、套牌等侵权行为的专业指导。

**11.加强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保护。**做好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第十二届世界运动会、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等大型赛事知识产权保护。强化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大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展前排查、展中巡查和展后跟踪，畅通投诉渠道，快速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做好五一、中秋、国庆等节日期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对电商平台、商超、专业市场的监管，防范侵权假冒商品流通。在应季地理标志产品集中上市的时间节点开展风险排查，严格规制擅自使用地理标志违法行为。

**12.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山西分中心建设，重点加强对民营企业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服务。公平公正办理各类案件，一视同仁保护外国企业和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加强信息发布和风险预警，及时跟踪海外法律制度和重点案例，监测重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强化信息共享与交流。加强对“337调查”、跨境电商诉讼、商标恶意抢注等纠纷的预警监测，定期收集发布针对性海外资讯信息和风险预警相关内容。加强与商务部门的协调对接，依法严格管理技术出口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

**（五）完善行政保护工作机制**

**13.落实知识产权保护联动机制。**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协作，推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机衔接。落实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持续推进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加强华北五省（区市）、中部六省、沿黄九省（区）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推进跨区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件线索移送、调查执行协助、联合执法保护、结果互认互享。

**14.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加强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管理，开展专利预审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复核，加强预审质量和舆情监测管理。充分发挥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业机构专业优势，为行政裁决、行政调解等提供协助或技术支持。支持在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专利复审无效案件多模式审理，促进专利确权与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行政调解间的衔接。支持其他有条件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侵权预警等信息服务。

**15.深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贯彻落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指引》,深入实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服务与管理规范》，不断提高维权援助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建强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工作站绩效评价方案（年度工作指引）》，推进维权援助机构建设。组织开展山西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技能竞赛，通过以赛促训、以赛促学，实现以赛提能，以赛促干。

**16.推动纠纷化解社会共治。**加强对专利权属纠纷、发明奖励和报酬纠纷等的行政调解工作，强化办案指导和联动，提升调解质效。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增强调解专业性和公信力。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拓展利用仲裁渠道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对商标恶意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失信惩戒。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典型案例作用，做好案例评选、推送、发布工作，加大经验交流推广力度。

**17.积极探索智慧监管保护模式。**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在知识产权监管中的探索研究。推广使用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建设我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稳步推进《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实施，加强对电商平台侵权违法行为线索的监测处置。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部门。要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省局将视情对工作负责、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人员予以通报表扬，对侵权多发频发、保护效果不佳的予以通报批评。

**（二）加强业务指导。**健全省市区县层级化执法指导工作体系，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办案业务指导。持续开展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卷评查工作。对于疑难案件请示，做好案情研判、法理分析等工作并及时予以答复。加大对批复案件的跟踪处置力度，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积极做好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和指导案例的遴选报送和评选发布工作。

**（三）加强宣传培训。**统筹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用好融媒体，多渠道宣传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举措和成效。充分利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机，大力开展集中宣传，发布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为加强行政保护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等新出台政策法规的宣贯培训，积极开展业务培训、案例研讨等活动，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能力。